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33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陳清中

被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52元，及其中新臺幣11,380元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1,4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52元，及其中11,38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1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4日向原告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
06 之電信設備(下稱系爭電信設備)，惟被告自112年6月起即未
07 繳納電信費而視為自行退租，又原告於112年8月22日拆機銷
08 號終止租用，然被告並未將FTTB數據機歸還，應給付機件賠
09 償費每台2,700元，另被告租用系爭電信設備未滿2年，依約
10 每日應賠償違約金1.37元，是截至112年11月止，共積欠
11 11,452元(含電信費共5,980元、機件賠償費5,400元、違約
12 金72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6 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市內網路+ADSL/光世代+MOD+Hi
18 Net申請書、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
19 約條款、整合性契約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網際資訊
20 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Wi-Fi無線上網服務契約
21 條款、欠費清單、委託訴訟通知單等為證，被告除於異議狀
22 中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
24 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及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52
26 元，及其中11,38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
27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被告雖於113年6月6日提出答辯狀，然顯逾本院命被告提出
30 書狀之期限，又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有本院收文
31 戳章在卷可參，依法不生提出之效力；且觀其內容，僅泛稱

01 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審閱期規定而無效，然未指明何條款無
02 效，本院亦無從審酌，此外，依整合性契約書載明業經承租
03 人審閱並經被告簽章(見本院卷第75頁)，與被告所辯不符，
04 被告自租用至今已2年有餘，迄言詞辯論終結後方提出此抗
05 辯，不無意圖延滯訴訟之嫌，本件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07 毋庸逐一論述。

0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4 法 官 范嘉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顏麗芸

25 附表：

26

編號	電信設備號碼	電信費	FTTB機件賠償費	違約金
1	292Y272834	2,990元	2,700元	38元
2	292Y272835	2,990元	2,700元	34元
合 計		11,452元		